

证券代码：839106

证券简称：七麦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院甲2号楼2层218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磊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徐磊、包炬强、徐欢、汪华、倪正东为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为连任董事。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上述经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任职资格，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决策效率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股票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文件；

（3）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4 号院甲 2 号楼 2 层 218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